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少澤

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
被 告 呂至鴻

吳振閣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345號、第45371號、第5096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一頁當事人欄，被告林少澤應補充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被告林少澤，漏未記載其出生年月日，顯係疏漏，核與該判決之實質內容無礙，且不影

01 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陳宇萱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